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162號3樓之3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黃信忠
電話：(02)2312-4094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：anguszjs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2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及指南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」1份，請參考應用並協助轉知相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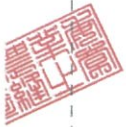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應友善畜牧之發展及趨勢，本會修訂「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」，依飼養方式(放牧、平飼、豐富化籠飼)之雞隻所需雞舍內活動空間、雞舍內設施規格(棲架、巢箱、墊料區、飲水器、出入口)修訂指南，供畜牧場遵循。
- 二、本會鼓勵畜牧場轉型推動雞蛋友善生產系統，檢送旨揭指南請協助轉知，供有意投入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業者規劃時參考，以於飼養過程中兼顧動物福利及實務需求，並逐步建構畜牧場及民眾友善畜牧概念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標準學會、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國際驗證服務部、石安牧場、牧大畜牧場、標裕牧場、鄉庭畜牧場、桂圓畜牧場、勤億蛋品幸福牧場、蘇燕光牧場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

費合作社、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、國立
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、國立宜蘭大學生
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、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
系

副本：本會畜牧處家禽生產科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

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

一、前言	
說明	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分為放牧、平飼及豐富化籠，均應符合下列條件
基準	1 蛋雞於整個產蛋期間都必須飼養於所標示之生產系統內。
	2 蛋雞場、生產模式、防疫、飼料、治療等，均須符合相關法規。
	3 雞舍為維持雞隻良好生活環境，應有防曬、遮風、避雨等功能，且應通風良好保持乾燥，並防止外來動物侵害。
	4 雞舍與相關設施之設計應避免雞隻受傷。
	5 使用墊料等材質必須維持清潔與乾燥。
	6 每隻雞隻都能夠自由獲得充足飲水與飼料。
	7 飼養環境須能儘量減低雞隻啄羽及相殘等不正常行為。
	8 雞場需備有得以呈現飼養管理狀況及追溯功能之紀錄，以證明雞蛋來源雞場符合所標示之生產系統。
	9 逾齡寡產母雞不應誘發或強迫換羽，淘汰後不得進入非本指南定義之生產系統雞場續行飼養。
	10 雞場應設有隔離受傷、重病雞隻的空間與設施，並提供適當之照護。
二、放牧	
定義	在雞舍室內及戶外提供雞隻地面自由活動之生產系統。
基準	1 應提供適當之棲息設施。
	2 雞隻放牧仍應提供雞舍，雞舍內面積避免過度擁擠，雞舍內每隻雞可用面積(不含巢箱面積)，以1,100平方公分以上(約9隻/每平方公尺)為佳，至少應超過1,000平方公分(約10隻/每平方公尺)。
	3 每隻雞應有長度15公分以上之沒有銳利邊緣的棲架，棲架水平間隔30公分以上，若靠近牆面或巢箱則其水平距離應至少20公分。

4	雞舍內應鋪設墊料，墊料區應至少占雞隻可用面積三分之一，每隻雞可使用的墊料地面應達 250平方公分以上。
5	巢箱或產蛋區必須充足，並能供所有雞隻自由進出產蛋。每7隻母雞提供1個以上巢箱，或每120隻母雞應有1平方公尺以上之巢箱面積。巢箱底面不應為可直接與雞隻接觸之絲網。
6	雞隻戶外活動區域面積應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 6隻。
7	雞舍通往戶外活動區域應該具有足夠寬敞的通道，至少得以讓一隻以上的雞隻自由進出（高45公分以上，寬1公尺以上），且每千隻雞至少提供總長 2公尺寬出入口。
8	飼養場地應排水良好，並避免周圍有害物質之污染。
9	戶外活動區應提供可以保護及逃避掠食者及惡劣氣候的遮蔽或遮陰，例如：遮棚、樹、灌木、茅草等。每100隻雞應有8,000平方公分的遮陰或避陰設施。
10	遮蔽或遮蔭設置應方便雞隻使用。(1. 遮蔽設施是指結構堅固可供雞隻使用，並可保護雞隻不會受到惡劣氣候傷害之安全設施。2. 遮蔽設施可視為飼養面積，但不可重覆計算。)

三、平飼

定義	在雞舍內部或戶外能提供雞隻在床面或地面上自由活動之生產系統。
基準	1 雞舍內每隻雞可用面積(不含巢箱面積)，以1,100平方公分以上(約9隻/每平方公尺)為佳，至少應超過1,000平方公分(約10隻/每平方公尺)。
	2 巢箱或產蛋區必須充足，並能供所有雞隻自由進出產蛋。每7隻母雞提供1個以上之巢箱，或每120隻母雞應有1平方公尺以上之巢箱面積。巢箱底面不應為可直接與雞隻接觸之絲網。
	3 每隻雞應有長度15公分以上之沒有銳利邊緣的棲架，棲架水平間隔30公分以上。若靠近牆面或巢箱則其水平距離應至少 20公分。
	4 雞舍內應鋪設墊料，墊料區應至少占雞隻可用面積三分之一，每隻雞可使用的墊料地面應達 250平方公分以上。

四、豐富化籠飼

定義	雞隻可在籠內自由活動，且提供雞隻滿足行為所需設施之生產系統。
基準	1 飼養密度每隻雞之所需面積應超過750平方公分，且每隻雞可用面積(不包含巢箱面積)應達600平方公分以上，單一籠之總面積不得小於2,000平方公分。
	2 籠內最低高度應達45公分以上。
	3 雞籠內應設置巢箱供雞隻使用。巢箱底面不應為可直接與雞隻接觸之絲網。
	4 每隻雞應有長度15公分以上之棲架。
	5 籠內需提供磨爪設施，以及可誘發雞隻扒地覓食自然行為之設施。
	6 雞隻須可自由採食及飲水，線性飼料槽應提供每隻雞12公分的採食空間，飲水至少應讓每隻雞隻可使用2個乳頭飲水器。

